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黃益鉉

電話：02-23117722#2733

傳真：02-23713217

電子信箱：chengyu.hu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121027705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1121027705D-0-0.pdf、1121027705D-0-1.odt、1121027705D-0-2.pdf、1121027705D-0-3.pdf）

主旨：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46條附表六業經本署於112年3月22日以環署綜字第112102770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- (一)維持船隻安全進出及港埠正常營運進行維護浚挖，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（下稱環評）。
- (二)考量緊急海水淡化機組屬因應旱災所需緊急處置設施，且於亢旱救旱事實消失後，機組將封存備用，增訂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，屬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可免實施環評。
- (三)考量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250公尺以外，仍對於周邊住戶可能有噪音、眩影等影響疑慮，

B030700_規劃譯文:112/03/22



1120075962

有附件



並參考國外研究文獻，修正任一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為500公尺以下，應實施環評。

(四)修正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與展覽會、博覽會或會展中心以整體開發面積為認定標準，並新增位於水庫集水區應實施環評規定。

(五)考量空中纜車開發強度相對其他交通建設對環境影響較小，修正纜車應實施環評規定。

(六)新增開發行為類別，太空發展法之國家發射場域設置，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公頃以上，應實施環評。

二、為節能減碳，附件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或本署「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index.aspx>）下載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